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二）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三）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四）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五）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六）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八）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抢险工作。

（九）维护当地社会政治稳定作为第一要务，把基础调查和社会调查作为基本职能，把情报信息作为主要任务，把重点人控制作为重点工作。

（十）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十一）依法设置和管理看守所、拘留所的工作。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反恐、防暴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公安分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本级内设机构包括：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警务指挥室、政治处、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内保大队、治安管理大队、人口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武汉市江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网络安全视频侦查大队、交通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江夏区看守所、江夏区拘留所、纸坊街纸坊派出所、庙山派出所、纸坊街大桥派出所、金口街派出所、乌龙泉街派出所、郑店街派

出所、五里界街派出所、山坡街派出所、法泗街派出所、安山街派出所、湖泗镇派出所、舒安街派出所、机场派出所、藏龙岛派出所、金港派出所、南湖检查站。以上内设机构全部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公安分局行政编制人员属于市公安局管理分配。

1、在职人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5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514 人、事业定补人员 1 人。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514 人，财政定额补助 1 人，财政工资统发 499 人。

2、离退休人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部门工资管理离退休(退职)人员 1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1 人，财政工资统发 1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 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谭鑫培路 7 号，办公用房面积 75539.85 平方米，产权系武汉市公安分局江夏区分局所有。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购买物业服务。交巡大队办公地址：

纸坊街文化路 40 号，办公用房面积 8795 平方米；看守所（拘留所）办公地址：江夏区纸坊街东林村，办公用房面积 7100 平方米；郑店街派出所办公地址：郑店街劳一村郑新路 11 号，办公用房面积 1226.50 平方米；五里界街派出所办公地址：五里界街毛穴畈村锦绣大道 3 号，办公用房面积 1966.81 平方米；安山街派出所办公地址：安山街安山村马法路 30 号，办公用房面积 1244.09 平方米；山坡街派出所办公地址：山坡街黎明村窑棚北路 66 号，办公用房面积 1792.12 平方米；法泗街派出所办公地址：法泗街法泗洲路 228 号，办公用房面积 913.50 平方米；大桥新区派出所办公地址：大桥新区星光大道 2 号，办公用房面积 2909 平方米；乌龙泉街派出所办公地址：乌龙泉街乌龙泉矿工人村路 100 号，办公用房面积 1650 平方米；湖泗街派出所办公地址：湖泗街柴海村福桥街 75 号，办公用房面积 1214.86 平方米；金口街派出所办公地址：金口街金槐路 219 号，办公用房面积 1375 平方米；舒安街派出所办公地址：舒安街梁湖路 168 号，办公用房面积 1550 平方米；庙山派出所办公地址：江夏大道 66 号，办公用房面积 4239.93 平方米；藏龙岛派出所办公地址：藏龙岛灵杰路 10 号，办公用房面积 4339.49 平方米；纸坊街派出所办公地址：纸坊街文化路 38 号，办公用房面积 3980 平方米；金港派出所办公地址：雪佛兰大道 8 号，办公用房面积 2610 平方米；南湖检查站办公地址：武昌大

道大桥新区，办公用房面积 1504 平方米。

（二）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区公务车辆编制管理办公室核定我局公务用车编制 144 辆，实有 144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93 台，特种用车 51 台。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办公条件保障逐年改善，计算机基本普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局 1022 台，价值 457 万、办公自动化设备，包括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价值 270 万元。

部门法定代表人：宋嵘；财务负责人：马启斌；部门预算编制人：辛媛，联系电话：87912016。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全力维护社会政治治安稳定：涉稳重点人员管控率达 100%；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预警、处置率 100%。

2、全力打击破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枪案破案率 100%；破获毒品、盗抢骗、本辖案件占破获刑事案件比例达标以上；百起刑事有效警情的批准逮捕人数达标以上；百起黄赌警情行政拘留黄赌人数达标以上。

3、**全力开展公安基础工作：**控制入室盗窃警情增幅达标以上，平安三圈创建工作达标以上，人口管理达标以上，八类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率达标 100%，信息采集合格率达 100%。

4、**全力预防保障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单位管控率达标以上。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公安分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8130.6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26525 万元，增加 1605.68 万元，增加 6.04%；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40357.49 万元，减少 12226.81 万元，减幅 30.29%；2021 年总支出预算 28130.68 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26525 万元，增加 1605.68 万元，增加 6.04%；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40357.49 万元，减少 12226.81 万元，减幅 30.29%。2021 年预算增减原因为：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的人员比 2020 年 500 人多 14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比 2019 年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未含基层协警经费，而每年中途我局会增加这个项目的经

费。中途增加项目预算如中央转移支付下拨经费、加强公安基础业务设施及设备、视频系统建设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 4117.2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 17.21 万元，罚没收入计划 41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00.68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25400.6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 万元（城市配套费）。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1230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860 万元、其它收入 37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00.68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25400.68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820.1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 19775.5 万元，增加 1044.68 万元，增加 5%，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18339.55 万元，增加 2480.63 万元，增加 13.5%，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的人员比 2020 年多 14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3.4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2123.85 万元；国家规定津补贴 1630.42 万元；行政规定津补贴 1688.94 万元；移动通讯补贴 113.75 万元；交通补贴 135.7 万元；物业补贴 128.11 万元；在职提租补贴 315.6 万元；奖励性补贴 6629.4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76.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1141.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70.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43.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4.88 万元；定补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支出 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81.61 万元（不可预见费）。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3 万元。其中：

离退休费 10.93 万元；退休奖励性补贴计提提租补贴 498.37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41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26.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300 万元；一般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教育费 4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80.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数 4709.5 万元，减少 1215 万元，减少 25.8%；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21011.75 万元，减少 16431.25 万元，减少 78.2%，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压降预算，比 2019 年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未含基层协警经费，而每年中途我局会增加这个项目的经费。中途增加项目预算如中央转移支付下拨经费、加强公安基础业务设施及设备、视频系统建设等。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4580.5 万元。具体包括：

A. 协警办公及装备经费 3213.5 万元。用于辅助公安局机关社会治安管理的协警、公安特勤人员、快骑警以及 DNA 辅警等 432 人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和社保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B. 危害社会精神病人强制医疗费及扶养经费 200 万元。用于支付区精神病院有社会危害性患病嫌疑人和肇事精神病收治费用。

C. 社会秩序管理经费 430 万元。用于全区道路交通管理、司法鉴定、暂扣车辆停放保管、拖车费、车管办牌办证等方面的支出。

D. 缉毒、反恐特殊业务经费 235 万元。用于刑侦、反恐怖、反恐处突应急、禁毒管理、警犬驯养、“三电油气”及电信诈骗办案专项、纸坊社区治安巡防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E. 因公伤残民警医疗费 30 万元。根据劳社部函[2002]19号文件规定，落实公安分局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补助保障方面的支出。

F. 人民警察着装区级配套经费 70 万元。用于民警配置服装等方面的支出，按照武公指【2015】32号文件要求，经费由市区共同承担。

G.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及重症医疗费 278 万元。用于监所在押人员给养、犯罪嫌疑人医疗和支付看守所医务室运行等方面的费用。

H. 消防辅警经费 84 万元。原消防业务划转，经费转入。

I. 交警大队停车场过渡期租金临时性 4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500 万元，分项目明细情况：

A.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经费 1500 万元。根据《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资金预算支出 123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230 万元。分明细情况如下：

（1）代存代管经费 860 万元。主要用于涉案暂扣款、项目保证金、补贴奖励基层派出所工作、抚恤工作。

（2）其他收入 37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方面的支出，物业管理费和劳务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294.5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28130.68 万的 33.04%。包括：

（一）货物类 3694.5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 1200 万，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 1200 万元，特种装备 1294.5 万元。

（二）服务类 3600 万元。其中：车辆维修、保险 250 万元，印刷采购 250 万元，监理审计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0 万元。

（三）工程类 2000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经费 1500 万元，房屋维修 50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05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670万元，减少65万元，减少9.7%，主要是今年压降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当年无安排，实际执行时如有需要据实申报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当年安排0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6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650万元，减少50万元，减少7.6%；

公务接待费安排5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20万元，减少15万元，减少75%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8】7号）文件要求，2021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年公安分局共安排专项预算10项，涉及资金6080.5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677.41 万元。包括办公费 332.79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手续费 10 万元，水费 50 万元，电费 33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250 万元，租赁费 3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被装购置费 20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福利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1.62 万元。

八、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此专项经费为中央财政逐级下达，暂未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九、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我局年初暂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反映各级公安机关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治安、户政、特种行业、社会组织、警犬、出入境、监所管理、道路交通、法制、警务合作等对社会提供公共管理事项、为公安机关内部各警种提供支持服务事项等相关项目支出和对在职干警的从优待警支出,以及各级公安机关使用的警务辅助人员、长期聘用人员等非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服装、器械购置等相关支出和对公安优抚对象进行优抚的相关支出。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消耗性支出和为执法办案活动提供支持服务的执法办案业务用房的购置、租赁及执法办案警用装备设备的购置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使用特殊手段、采取特殊方式在境内外从事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和特殊侦控装备、特殊侦控手段(涉密信息系统)、特别侦控阵地等相关涉密业务的购置、研发、建设和

运行维护等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主要包括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以及教育、科学类事业单位使用公安支出预算科目时所核算的项目支出。列入此科目下的项目支出需按项目内容单列预算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